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莲湖区土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(便携式DR1台、胶片打印机1台、配套改造机房)整体打包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便携式DR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,528.02</u>万元(大写:壹亿叁仟伍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17,269.82</u>万元(大写:壹亿柒仟贰佰陆拾玖万捌仟 贰佰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胶片打印机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虎丘影像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4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,583.02</u>万元(大写: 叁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零贰佰元),资产总额为 <u>38,726.82</u>万元(大写: 叁亿捌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),属于 中型企业 ;
- 3. <u>配套改造机房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陕西弘毅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13.56</u>万元(大写: 贰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72.34</u>万元(大写: 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元)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